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21號

原告 卡樂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毛綺

被告 鴻洋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松洋

訴訟代理人 吳宥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71,993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查原
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
6,243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見卷第9頁）。嗣於111年9月21日具狀變更訴
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74,993元，及自111年1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卷第265頁）。核
原告乃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核無不合，應與准
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承作被告興建之建案「鴻洋精誠住宅S戶」
（下稱S戶）之外牆GRC工程，約定由伊施作S戶之外牆GRC飾
花、溝槽板、70*30線板、20*50線板、15*30線板以及鐵氟

01 龍仿石多彩塗料等工項（下稱系爭工程），兩造訂有工程合
02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伊已於110年11月14日前完工，依系
03 爭契約第8條第1款約定，被告應於當月25日給付工程款之9
04 5%，被告於111年1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回傳確認實作數
05 量，應於同年月25日給付伊工程款，卻一再拖延未付款，爰
06 依系爭契約、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774,9
07 93元及自111年1月25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774,993元，及自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依系爭契約第7條及第8條第3款，系爭工程完工後，應現場
12 丈量驗收合格，始為給付工程款之依據，原告請求支付之數
13 量與伊實際丈量之數量不符，原告拒絕與伊共同至現場丈
14 量，伊並無拖延不付款之情形，又經伊實際計算施作數量，
15 與原告計算之數量不符，原告請求應無理由。

16 (二)又伊於110年7月即連繫原告進場施工，原告一再拖延，至11
17 0年11月1日始進場施工，延誤工期約3個月，造成後續之石
18 材安裝、鷹架拆除、廢棄物清運、室外階梯泥作、防水工
19 程、人行道施作、室內裝修等工程均有遲延，導致伊額外付
20 出3個月土地融資利息共126,264元，伊主張抵銷等語。並聲
21 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判斷：

23 (一)原告承作被告建案S戶之外牆GRC工程，兩造定有系爭契約，
24 系爭工程為建築物外牆之裝飾工程，施工圖面與建築物尺寸
25 如原告製作之GRC分項表、立面圖，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契約
26 金額採實作實算等節，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系爭契約、報價
27 單、GRC分項表、立面圖在卷為憑（見卷第239至253頁、第1
28 87至201頁），堪信為真實。

29 (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款為774,993元，應有理由：

30 1. 兩造就系爭工程如附表編號1、2、6之GRC飾花、溝槽板、石
31 頭漆之施作數量均不爭執為附表所示數量，僅就附表編號3

01 至5之線板數量有爭執（見卷第292頁）；而兩造本件線板數
02 量之爭議，在於線板轉角處是否重複計算。查原告主張線板
03 轉角處並非單純兩塊線板之垂直貼合，而係轉角處之2塊線
04 板均裁切斜角後，斜角互相貼合等節，業據原告提出圖示及
05 現場照片為憑（見卷第315至327頁），堪信為真，則本件線
06 板轉角處因工程需求而有裁切，自應將所裁切之數量亦計入
07 工程數量計價，被告主張系爭工程GRC線板之轉角處僅為垂
08 直貼合並無裁切，然未提出證據證明，尚難憑採。又原告主
09 張系爭工程之GRC飾花、溝槽板、線板70*30、20*50、15*30
10 之數量為附表所示一節，業據原告提出計算書為憑（見卷第
11 195頁），本院審酌原告就GRC線板之計算方式既屬有據，其
12 餘項目則為被告所不爭執，是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應如附表所
13 示，共計774,993元。

- 14 2. 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
15 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
16 既已存在之債務，約定於預期不確定事實發生時履行，則為
17 清償期之約定，而非條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609號
18 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工作已完成，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
19 格，亦不能因此即謂工作未完成（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
20 2814號、89年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參照）。查系爭系爭契約
21 第8條第1、2項約定每月依實際完成數量經甲方（即被告）
22 驗收合格後估驗計價1次、工程保留款於完成結算、工程驗
23 收合格並辦妥保固後，無息一次付清尾款（見卷第241
24 頁），而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一事，為兩造所不爭，被告雖
25 否認系爭工程已完成結算、驗收，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
26 款及報酬均未獲理會，此有原告提出之彰化台化郵局111年4
27 月20日存證信函在卷為憑（見卷第23頁），堪認原告依系爭
28 工程合約完成系爭工程並會同被告驗收等情，已屬確定不能
29 發生之事實，揆諸前開說明，應認被告依系爭工程合約給付
30 工程款之期限，已然屆至，自應給付工程款。

31 (三)被告主張原告遲延3個月完工，受有遲延損害應無理由：

01 1. 查系爭契約第5條關於工程期限之約定，僅約定原告應於被
02 告通知起7日內開工，並未約定工期或完工日期，此有系爭
03 契約在卷為憑（見卷第239頁），難認系爭工程定有完工期
04 限，則依民法229條第2項，被告應催告原告限期履行，原告
05 始負遲延責任。

06 2. 被告雖提出與原告之對話紀錄證明催告云云，然觀諸該對話
07 紀錄，被告自110年8月31日起係要求原告確定進場施工日
08 期，並未催告何時應施工完成一事，此有該對話紀錄為憑
09 （見卷第99至103頁），難認被告係催告原告限期履行完畢，
10 依民法上開規定，難認原告陷於履行遲延。又被告雖主張系
11 爭工程之工期應以原告施作被告公司A、B戶與本件S戶之工
12 程金額比例認定，應為進場丈量後40日要完成云云（見卷第2
13 89頁），然系爭契約並未為前開約定，被告提出兩造之對話
14 紀錄，亦未有工期為40日之合意，被告上開主張，難認有
15 據。況兩造於訂約時，即知悉系爭工程之工序需由原告現場
16 丈量後，再由工廠製作模具生產相關建材，原告再進場組裝
17 及施作塗料，應非短期內即可履約完畢，如被告甚為重視完
18 工日期或施工期限一事，應於契約約定明確，而非以工程價
19 金推算施工工期，是被告上開主張，難認有據。

20 (四)再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應負擔系爭工程之清潔費3,000元（見卷
21 第292頁），是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扣除清潔費後，應為771,
22 993元（計算式：774,993-3,000=771,993）。又系爭契約第8
23 條就承攬報酬之給付係約定被告結算、驗收後付款，亦無約
24 定確定期限，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應於原告催告後，
25 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查原告係於111年4月20日以彰化台化郵
26 局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全部工程款，被告於同年月21日收
27 受，此有兩造間往來之存證信函在卷為憑（見卷第23、31
28 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29 遲延利息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憑。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已將系爭工程施工完畢，被告給付工程款之
31 清償期已屆至，且尚無證據證明原告陷於履行遲延，被告主

張抵銷抗辯應無理由，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771,993元及自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憑，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謝志鑫

附表：系爭工程數量與價格

項次	項目	數量	價格（新臺幣）
1	GRC飾花	4個	108,00元
2	GRC溝槽板	17米	56,525元
3	GRC線板70*30	32米	124,800元
4	GRC線板20*50	29米	77,430元
5	GRC線板15*30	15.04米	30,907元
6	石頭漆	705.85米	437,627元
			總價含稅：774,993 (738.089×1.05=774.993)